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阿克苏市 2024 年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阿克苏市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阿克苏市 2024 年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阿克苏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13）；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3. 《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工程名称及规模：阿克苏市 2024 年排水防涝建设项目，新建排水管网 138.5 公里。

2、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设计内容：新建排水管网 138.5 公里。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设计范围内所有需配套构筑物的设计委托书、规划选址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交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审图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捌套（CAD 版及施工图）。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119 万元（壹佰壹拾玖万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上述设计费费用为：设计中标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取得初设批复、施工图成果提交并经过审图部门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35.7 万元（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8.2 工程完成 70%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计 71.4 万元（柒拾壹万肆仟元整）。

8.3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备案盖章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剩余 10%，计 11.9 万元（壹拾壹万玖仟元整），不留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与发包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同使用年限为十五年。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支付一定比例违约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设计费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

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验收合格以及竣工备案后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贰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